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1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 76,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31.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3%）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 10 时至 5 月 5 日 10 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进行拍卖。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现将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进展

2023 年 5 月 4 日 10 时至 5 月 5 日 10 时，神雾集团持有的 76,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31.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3%）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户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拍卖，经查询，本次拍卖流拍。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经查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累计已完成拍卖及司法划转股份数为 110,810,462 股限售股，占其在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31.71%，占公司总股本 17.39%。相关拍卖及司法划转的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司法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裁定司法划转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涉及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因本次拍卖流拍，该部分股份存在被再次拍卖或司法划转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